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锦江航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海丰、陈岚、陈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4,000	12,880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500	6,788	/
	其他企业	7,500	6,092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8,000	17,125	/
	其他关联人	3,000	1,489	/
	小计	35,000	31,49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4,185	业务量未达预计
	小计	60,000	14,185	
接受关联人提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56,500	47,861	/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00	19,775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供的劳务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000	11,901	/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925	/
	上港集团	4,000	3,527	/
	其他企业	13,500	10,733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4,000	13,233	/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4,755	/
	其他关联人	3,500	3,186	/
	小计	80,000	69,035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25,000	17,125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6,500	12,880	/
	其中：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500	6,788	/
	其他企业	8,000	6,092	/
	其他关联人	2,000	1,489	/
	小计	43,500	31,49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14,185	预计业务需要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70,000	14,1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60,000	47,861	/
	其中：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00	19,775	/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000	11,901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上港集团	5,000	3,527	/
	其他企业	15,000	12,658	/

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18,000	13,233	预计业务量增加
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	4,755	/
其他关联人	4,800	3,186	/
小计	88,800	69,035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 2025 年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2024 年期末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6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顾金山
注册资本	2,328,136.526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经营范围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2、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41165427L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海平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二十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际班轮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093XU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08A室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五期码头以及该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设施；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货运站及港区运输，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428Q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B座

	601 室
经营范围	管理、经营上海外高桥港区一期集装箱码头以及上述集装箱码头作业所需所有辅助设施；为国内外船只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以及从事港区内运输、仓储和集装箱修洗；经营集装箱中转站、货运站；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1281934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 5 号 A 座 006B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3759535C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才
注册资本	452,197.3219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港口开发区兴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港口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岚担任董事的企业

7、中石油上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FE2U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罗文斌
注册资本	9,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瑞兴路58号6幢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燃气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肥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锦江航运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1168/110 Lumpini Tower, 37th Floor, Rama IV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经营范围	海运代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海运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等相关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蒋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董事长顾金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以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碧



李 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